

徐州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中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 徐州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826）的招标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卫生主管部门关于医院信息系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软件/产品：指“徐州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即：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5。
- 2、最终用户：指“徐州市中医院”。
- 3、交货：指下列事件中较早发生者：(i) 最终用户在真实的生产环境中使用接口上传数据；或(ii) 乙方客观地示范软件基本按照其文档运行。
- 4、交付：指软件在最终用户的网络硬件环境上上线之日。
- 5、文档手册：是指乙方通过光盘或者其他电子文件形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及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接口说明等双方约定的文件
- 6、许可：乙方特此授予甲方永久性许可，为最终用户内部业务目的：(i) 安装和使用软件，以及(ii) 创建和使用软件和第三方系统之间的接口。
- 7、软件上线：是指乙方交付的许可软件在安装完成后，甲方将许可软件或相关系统投入真实的运营环境中测试和使用的行为。
- 8、软件使用：保证最终用户独自使用以及提供处理的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 9、服务：是指包括且不限于负责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软件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以及售后服务。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乙方所提供的软件与服务应与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0-HWZX-G2025-0826)规定的项目需求相一致。

2、乙方向甲方销售的软件产品,若系该软件产品的直接生产/开发创造者,不得委托第三方生产/开发,如系销售者,应取得该软件产品生产者的合法授权。该软件产品应满足甲方需求的所有功能方案,包括且不限于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且不限于须承担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附随的合同义务。

4、本合同软件产品应经过具备国家软件测试资格机构资质的测试,取得测试报告、著作权证书。乙方未取得软件产品测试报告,视为软件产品不合格。如软件产品应取得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查备案的,还有具备相应的备案证明文件。

5、乙方所提供的硬件产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全环保规定以及国家产品质量认证要求。乙方有责任对产品的品质进行严格把关,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性能、可靠性、耐用性、安全性等方面。乙方应提供符合上述标准的高质量硬件产品,以满足甲方在实际应用中的需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万元整(小写)¥6100000元。

2、本合同总价款是产品设计、系统集成、软件使用许可、接口开发、配套硬件、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利润、税金、培训、售后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变化因素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乙方认为完成各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一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1220000 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人民币,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预付款保函和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后10个工作日内,经审核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1830000 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元人民币,项目按甲方需求建设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进入试运行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后 10 个工作日内, 经审核后,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 即¥ 1830000 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元人民币, 项目通过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验收后, 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后 10 个工作日内, 经审核后,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 即¥1220000 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元人民币, 项目通过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验收后, 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后 10 个工作日内, 经审核后,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款方式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 即¥ 大写: 人民币, 在合同签订生效, 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后 10 个工作日内, 经审核后,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 即¥ 大写: 人民币, 项目按甲方需求建设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进入试运行后, 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后 10 个工作日内, 经审核后,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 即¥ 大写: 人民币, 项目通过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验收后, 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后 10 个工作日内, 经审核后,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 即¥ 大写: 人民币, 项目通过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验收后, 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后 10 个工作日内, 经审核后,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 77508100081542

户名: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银行帐号: 77508100081542

2、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 甲方有权拒绝或者顺延支付当期货款, 且不承

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也不得因甲方付款时间延误对软件系统采取暂停服务或采取限制功能等措施，否则，应对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五条 项目实施内容

1、实施要求

(1) 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软件系统的需求调研、需求确认、系统测试、系统试运行、系统验收等工作。安排具备专业资质人员负责，按双方的工期计划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义务。确保整个系统方案与甲方现有各系统（包括 HIS、PACS 系统等）之间实现互通互联，无缝连接，不得影响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现，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具体。

(2) 本合同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甲方医院现有业务系统业务运营不间断、业务应用功能及流程改造的平稳过度，乙方不得以系统功能改造难度、技术差异性等任何理由更换现有系统或正在使用的功能模块，确保项目建设实施安全、平稳、全面、可靠。

(3) 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接口开发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照项目进度的要求完成接口的开发、内测、接口联调及系统开通。

(4) 乙方应遵循国家和行业软件开发管理规范，实现甲方所要求的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及配置管理等，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

(5) 乙方保证在出现应用系统故障时应及时、积极响应。

(6) 乙方不得对甲方的数据进行增删、修改、复制、传送、记录等，所有操作须得到院方许可。所有资料和信息为机密，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资料，保守机密。

(7) 在系统正常使用 5 年内，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维保服务。

(8) 乙方需提供产品必须无知识产权争议，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若造成甲方无法使用以及其他影响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工期以及具体进度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乙方内完成本项目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2) 乙方实施的项目进度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进行项目调研、软件开发、产品交付、安装数据库服务器后台、初始化数据库、接口调试、系统调

试、测试、试运行、验收、参数维护等工作。

(3) 软件安装调试后，试用期2个月。

(4) 试用期满后，符合验收条件的，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验收。

3、产品形式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许可软件产品形式和内容包括：载有软件程序的磁盘或光盘、加密附件，产品说明书，包装盒，及包括其他文档手册在内的许可资料。

4、交货和测试、试运行

(1) 交货：乙方提交产品后，应组织安装。乙方软件交货时的安装包括：安装数据库服务器后台、初始化数据库、接口调试、系统调试、参数维护等。

(2) 交付：乙方完成软件上线，功能模块符合项目采购的各项需求，视为交付。

(3) 测试：单元测试和系统集成测试由乙方团队负责完成。验证测试由院方与乙方团队负责完成。

(4) 试运行：软件产品上线测试后，试运行2个月。试运行期满，系统满足系统建设验收要求标准，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积极配合组织验收。

5、验收

(1)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小组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日（如院外专家邀请不到，时间可顺延）内对系统组织验收，根据验收标准给予项目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数据结构与流程、需求分析说明书、数据字典、测试报告、操作使用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服务器配置和数据库表结构等、安装调试报告、试运行记录及报告、验收总结报告、运维手册（用户使用手册）。

(2) 验收合格标准：乙方交付的软件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系统软件的配置工作，软件应完全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软件各功能模块生成的相关数据完整、准确，核对无误，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技术标准，系统运行平稳、安全、高效。符合该验收标准的，即为验收合格。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软件产品项目工程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 《验收合格单》为验收合格的唯一依据。验收中，如果发现软件功能

的有短缺、损坏、质量、技术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以及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等不满足国家标准和甲方的项目需求，双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署确认，由乙方负责解决所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三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重做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验收时乙方还需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如《用户使用手册》、《用户维护文档》、《项目运维方案》、《操作说明书》、《质保服务》等，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5) 软件经验收不符合验收合格条件的，即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根据验收情况对软件产品进行修改完善，符合验收条件后，乙方再次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再次组织验收。

6、培训

乙方提供甲方用户按角色不同的培训服务，培训通过现场和在线的方式进行。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或验收合格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项目建设主要的参与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应用系统的业务人员，又包括系统建设的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设备的结构和工作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故障诊断维修基础知识理论、紧急情况的处理产品软件调试、操作、故障诊断、运行维护等；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并提供该软件的操作手册（一套），确保甲方能够对软件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计入本合同总价中。

7、服务要求

(1) 乙方遵循相应职业道德对开发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进行严格保密。

(2) 乙方负责接口开发以及与第三方相关软件连接的协调工作。乙方不得对甲方的数据进行增删、修改、复制、传送、记录等。

(3) 乙方应保证软件质量和正常运行，符合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技术标准和卫生部电子病案的相关规定。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软件本身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免费为甲方修正。

(4) 乙方提供线上 30 分钟响应，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咨询及远程登录技术支持响应服务。在应急情况下，乙方 2 小时到达现场为甲方免费提供解决

方案, 5 小时内修复, 帮助甲方尽量降低或避免因为外部因素造成的不利影响。如因该软件原因造成的数据库系统损坏情况的发生, 乙方有责任到现场, 利用备份或现有介质文件恢复系统数据, 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5) 软件系统(含接口、硬件)质保期 5 年, 自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为甲方免费上门服务、免费获得本产品的升级程序、修改版、更新和添加内容以及生产厂家发布的相关工具等升级服务, 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6) 甲乙双方对付款条件以及其他合同事项产生争议的, 乙方不得中止或限制最终用户对软件产品的使用权限, 包括且不限于不得限制登录、对软件运行中的指令、数据, 增加、删减、对部分功能效果进行改变或限制、对软件及其组件、模块、数据进行干扰等等, 造成乙方不能正常使用后果的, 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8、质保维保服务

(1) 软件系统(含接口、硬件)免费质保维保服务期 5 年, 自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之日起开始计算。维保范围包括软件及数据故障维护, 对外数据接口, 因国家、省、市各级管理部门政策要求, 需要作出的软件客户化需求修改。如甲方有需要与甲方院内其他应用系统的整合, 及 PACS 或 HIS 等系统更新所涉及的接口开发, 乙方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涉及的系统乙方不得有使用终端数、操作账号数、在线会话数量等限制, 以及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服务, 并负责系统的开发、处理、协调与其他系统软件对接事宜。

(2) 在维保期内, 乙方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 提供系统软件产品的故障排除服务, 保证甲方的正常运行使用。针对一些独特的、不可预知的、客户自身不能处理的突发事件, 乙方承诺提供上门服务, 若突发事件由硬件或第三方因素造成,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具体金额双方自由协商。若因本软件自身功能缺陷不能正常运行, 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3) 乙方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安全机制确保本系统及所连接的系统的数据安全, 保证数据不被非法利用和盗用。

(4) 如果本产品发生故障，甲方向乙方反馈问题，乙方应及时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方式包括电话、远程、现场等。

(5) 服务响应时间：线上 5 分钟内响应。接到故障报告后在 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在应急情况下，如因硬件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数据库系统损坏情况的发生，乙方有责任到现场，利用备份或现有介质文件恢复系统数据，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6) 每季度一次的例行正常远程巡检。在应用系统出现初期故障征兆时，即能及时解决问题，最大限度保证系统正常高效运行。每次服务结束后需提供一式两份的书面的巡检单或维护单并请使用科室和信息中心负责人签字确认，由医院信息部门负责对维保项目进行质量考核。

(7) 乙方免费提供系统补丁和系统升级服务。甲方提出一些合理的功能修改要求，若当前软件本身能够解决的，乙方将予以解决；若目前软件本身尚无法实现，需修改源程序的，双方另行商议收费标准，酌情解决。

(8) 需定期对甲方系统进行分析、完善、性能调优、故障处理、版本维护等，并及时针对甲方使用科室的实际工作需求提供系统优化扩展方案。

(9) 需遵守医院的信息安全规定，对医院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医院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10) 及时响应甲方的重大维护保障需求，对于医院机房、网络、服务器调整或搬迁等重大维护配合要求，甲方将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或电子信息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需安排技术人员按时提供协助配合。

(11) 甲乙双方应相互信任相互合作，乙方服务人员应本着合作、诚信、有效的原则，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或问题予以及时响应，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或服务质量问题有不满之处，有权向乙方上层领导反映，乙方服务人员应及时改正。甲方也可对乙方在服务方式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证

1、乙方需提供产品（含产品中使用的第三方的产品及插件）必须合法合规以及无知识产权争议，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其他公司发生版权纠纷，与甲方无关。源程序备份在甲方指定的服务器上。

2、本合同涉及的相关程序、文件源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

甲方永久使用权。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成果以及所使用的乙方产品和工具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合同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商标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

第七条 使用授权

1、授予使用许可权

(1)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乙方愿意授予、甲方愿意接受对本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的永久使用权。

(2) 许可使用软件后，甲方有权使用软件操作手册中列明的全部功能。包括：

(1) 在本合同指定的范围及计算机系统、手机等终端设备内安装并使用许可软件。

(2) 为防止许可软件损坏而制作许可软件的备份复制品。

(3) 甲方有权为进行许可软件的操作培训而复制用户手册，或将许可软件磁盘或光盘上的许可资料打印输出。

2、许可使用范围

甲方可以在网络或多用户环境下使用许可软件，包括提供远程终端、通过网络共享及本地所有服务器、客户机、联机终端、独立节点或工作站，包括现有医院本部院区、所属分支机构。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医院管理制度对乙方实施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过程监督，审核乙方制定的项目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对系统的设计、实施进度及建设质量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按照合同约定对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确认。

(2)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

(3) 甲方帮助协调和落实与本合同相关的部门有关工作，帮助乙方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4)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2) 乙方接受甲方对项目的全过程监督，保证甲方购买的服务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管甲方提供资源，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建设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提出书面报告。

(4) 在甲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确保软件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不得因开发人员的出差、调职、离职等原因出现响应不及时的情况，如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及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弥补缺陷，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 由于相关政策方面的变动或程序升级的需要，要求程序调整的服务，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升级、调整完毕。

(6)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甲方单位的，应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出说明。

(8) 乙方负责乙方软件与现有第三方软件接口的对接和维护服务。

(9) 在应急情况下，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解决方案，帮助甲方尽量降低或避免因为外部因素造成的不利影响。如因乙方软件造成的数据库系统损坏情况的发生，乙方有责任到现场，利用备份或现有介质文件恢复系统数据，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10)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采用的主要架构、开发工具、操作系统、数据库平台等技术指标等。提供的网络软件、平台软件、数据库软件和开发工具及应用技术、工具软件等必须使用合法、正版软件。

(11) 每季度对数据库优化调校，每年两次系统巡检，确保数据来源正确，对系统的例行更新和效能调整，确保系统运行速度。

(12) 每年度至少提供一次免费升级服务，确保系统为最新升级版本。系统维护期内甲方更换或调整相关信息系统后，乙方需免费对绩效考核管理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调适。

(13) 为保障甲方系统实现长期、持续、稳定的运行，在免费维护期满后，乙方对本项目的维护、更新、扩展等后续服务工作仍负有不可推卸的义务。

(14) 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所有软件、软件目录、文件、信息、数据、图纸、基准测试、技术规格、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由甲、乙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由甲、乙方于本合同之前或之后签订的其他合同中规定为“保密信息”的所有项目。

2、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a、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b、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c、除了本合同确定的使用范围外，不得在其他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d、对产品的技术功能和合同的价格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信息。

3、甲乙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a、已公开的信息。

b、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c、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d、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3、乙方的技术支持人员上岗前必须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现场维护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技术维护人员在甲方医院工作期间或离开医院后，如果发生失密、泄密事故，都将追究乙方及其个人的法律责任。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相关制度，具体按照（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乙方在在系统维保过程中来源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医生信息、病例信息、临床数据

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敏感的信息和数据)予以保密,只在正常使用系统产品的范围内进行使用。不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任何数据及信息。

5、当任一方(泄密方)泄密、违反保密义务时,泄密方应当赔偿另一方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直接损失)。

6、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7、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三(3)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得部分和全部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软件、硬件质量不合格、验收不合格或未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种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3、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不能合法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约定对软件提供质保及维护的，或未能在故障响应时间内修复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的，每次事故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给付本合同总价款 0.2% 的违约金。维保期延误时间累计达 1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5、如因乙方软件系统经 2 次验收不合格，即视为项目失败，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得据此对甲方使用的许可软件制造任何限制，否则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擅自中止履行本合同或对软件系统采取限制措施，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采取替代性措施支付的全部费用。

9、乙方保证所提供软件不存在知识产权缺陷、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甲方若因此遭受第三方投诉、起诉等责任追究的，乙方承担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采取替代性措施支付的全部费用。

10、乙方擅自利用软件系统泄露甲方信息的，应向甲方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因乙方擅自利用软件系统泄露、披露甲方患者个人信息、隐私的，除向患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及解释

合同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

3、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甲方:徐州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4日



乙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吕峥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项目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技术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项目实施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人员配备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5：《售后服务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6：《培训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7：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其他要求

合同附件 8：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附件 7: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甲方的所有采购需求，系统运行状态优良，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验收程序

- 1、在项目实施完成且试运行后，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
- 2、项目的验收内容、技术规格、验收标准等验收条款，依据前期的项目方案，乙方提供初稿，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 3、正式验收日期十日前，乙方对照双方商定的项目验收条款，完成竣工自验，并向甲方递交自验文档，甲方根据需要组织复查。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4日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12月30日



合同附件 8: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 徐州市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检测试剂等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四 份, 甲方 二 份, 乙方 二 份, 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世伟

法定代表人: 王泽华

委托代表人: 王万林

委托代表人：_____

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